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前 12 个 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摩电气")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杨海生、谢永良、胡润民、罗盛来、魏永星、于泽及纳特思投资合计持有的珠海市广浩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摩电气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4日,赛摩电气以自有资金300.00万元增资易拓威(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拓威"),持股比例3.00%。易拓威将工厂的无人化作为技术目标,结合高性能的机器人技术和专业的传感和控制技术和云数据处理技术为手段,完成了从原材料入库到产成品出库全生产过程的无人化工厂解决方案。赛摩电气参股易拓威公司将丰富公司在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等产品线,提高公司为智能工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能力。

2018 年 5 月 8 日,赛摩电气与王博、李鹏、王学宇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赛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摩物流"),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2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00%。赛摩物流将从工厂内部的仓储和物流



业务和 MES, WMS 系统切入,提供不同层次的工厂智能化解决方案,将提升公司智能物流领域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在该领域的智能工厂项目的业绩增长。

2018年6月14日,赛摩电气与赛往云(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赛往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塞往云"),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5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1.00%。江苏塞往云为公司业务领域增加了工业互联网版块,可以向制造业企业提供从基础设施到业务应用的全面上云,而且可以为政府园区提供全套的企业上云完整方案。

上述资产交易属于赛摩电气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另外,上述资产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服务公司发展战略,与本次交易无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赛摩电气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无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上述交易标的与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的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姜 涛	张嘉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1日

